

#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债字〔2019〕190号

##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2020 年青海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有关规定，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青财债字〔2019〕36 号），在相关金融机构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决定增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5 家金融机构为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名单附后）。增补后，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由 23 家增加到 68 家。

请各金融机构于 2 月 15 日前与我厅签署承销协议，积极做好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承销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印发

附件:

##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5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